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太區民字第11500076501號
附件：「祭祀公業林燕龍」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、變動後派下全員名冊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林燕龍」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、變動後派下全員名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。

二、「祭祀公業林燕龍」管理人林立聖之115年2月23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
二、「祭祀公業林燕龍」派下員-補列林桂鶯、林金鑾等2人。本公告可提出異議之範圍限於以上派下員變動部分內容。

三、茲將「祭祀公業林燕龍」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、變動後派下員名冊陳列，張貼於本所公告欄，並於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
線

四、公告日期自115年3月11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止(計31日)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為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

區長陳柏宏